

社會連結、低自我控制與非行少年偏差行為之研究——以臺灣地區少年矯治機構為例

邱慶華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龔心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教育研究所

本研究旨在探討臺灣地區非行少年社會連結、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之間的差異情形與關聯性，研究方法係以問卷調查為主，針對法務部所屬三所少年矯治機構接受感化教育的 839 位觸法或虞犯少年實施調查，並以描述性統計、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Pearson 積差相關及多元迴歸分析等方法進行分析，歸納研究結論如下：(一) 非行少年社會連結屬於中低程度，且自我控制力不足，亦出現較多虞犯行為。(二) 不同背景變項之非行少年在社會連結部分具有顯著差異，性別、家庭結構與父母管教方式的差異顯現在依附與信念等社會鍵。(三) 不同背景變項之非行少年在低自我控制部分具有顯著差異，組間差異達顯著水準之變項為性別、年齡與家庭風險狀況等變項。(四) 不同背景變項之非行少年在偏差行為部分具有顯著差異，達顯著差異為性別、年齡與父母管教方式等變項。(五) 非行少年之社會連結與偏差行為之間具相關性。(六) 非行少年之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之間均呈現中度正向相關。(七) 社會連結、低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有顯著預測力，以依附偏差同儕最具正向預測效果；其次為冒險性之正向預測效果。本研究最後提出具體建議，作為有關當局、家長、教師及未來相關研究之參考。

關鍵詞：社會連結、低自我控制、偏差行為、非行少年

邱慶華，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博士生/國立虎尾高中學務主任

*龔心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副教授（通訊作者：hykung@cc.ncue.edu.tw）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

青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爲的成因多元且複雜，諸多研究顯示家庭教育式微、學校教育僵化，加上社會教育負面等相關因素的交互影響，造成如今層出不窮的青少年違法亂紀事件（王淑女，1994；吳武典，1997；吳淑華，2008；周憐嫻，2004；郭慧敏，2004；Hay, 2001；Vazsonyi & Belliston, 2007）。綜觀眾多犯罪理論，Hirschi 於 1969 年出版《犯罪原因》(Causes of Crime) 一書中所提出之「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亦即「社會連結理論」(Social Bonding Theory)，應屬當代被引用最爲廣泛的犯罪學理論，Hirschi 認爲社會鍵的要素有四項：「依附」(attachment)、「參與」(involvement)、「抱負」(commitment) 與「信念」(belief)；傳統的家庭、父母、價值觀、朋友、學校以及其他社會機構或活動等，皆是遏止行爲偏差或犯罪的主要力量。在這種社會化的過程中，人和社會建立起強度大小不同的社會連結或社會連結鍵 (social bonds)，藉以遏止或防範個體的犯罪。此一理論不僅在犯罪學研究領域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尤其在解釋青少年偏差或犯罪行爲的形成，亦得到高度支持，更有助於教育學者、心理學者、社會學者及犯罪學者探求助長或防止偏差行爲發生的原因或事件。

然而對於 Hirschi 所提出的四個社會連結鍵：「依附」、「參與」、「抱負」與「信念」，Krohn 和 Masse (1980) 曾指出這四個社會連結鍵之間有「套套邏輯」(tautology) 的重疊現象，甚或有混淆不清之處；而 Wiatrowski, Griswold 和 Roberts (1981) 則認爲社會連結的要素並非僅止於此四項。因此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在 1990 年接續出版《一般化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修正前揭「社會控制理論」，由原本只偏重個人與社會間社會連結鍵的外在控制效應，進而兼顧個人的內在控制效能，Gottfredson 和 Hirschi (1990) 指出青少年在家庭、學校與社會多重的壓力下，若缺乏明確而正向的引導，很容易造成適應不良的問題，因此除了家庭、學校及社會等外在不良因素外，青少年自身內在的「自我控制」能力也是直接影響個體行爲偏差及犯罪的要素。

回顧臺灣近二十年來犯罪學的研究，大多引用 Hirschi 的社會控制理論，究其原因在於社會控制理論所強調的社會連結因素，與國內的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的觀點相近（郭慧敏，2004；張楓明，2006；陳羿足、董旭英，2002；辜易天，2006；楊芳梅，2007；蘇尹翎，2000）；且社會控制理論在操作方面，亦提供易於檢測的假設與工具（吳淑華，2008；張楓明，2006），故而國內針對青少年偏差行爲形成因素的相關實徵研究，運用社會控制理論者甚多；但同時考量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1990) 修正前揭「社會控制理論」且強調「自我控制理論」之國內研究並不多見，甚爲可惜。此外，Pratt 和 Cullen (2000) 在其後設分析研究中明確指出犯罪發生模式通常在犯罪機



會與條件的促成下，容易發生在低自我控制者，人之所以不犯罪，並不能全然依賴外在控制，亦應重視人的內在控制，使其自覺犯罪是被禁止的。

基此，由於自我控制理論擴大了社會控制理論對犯罪行為的解釋途徑，本研究嘗試結合社會控制理論與自我控制理論基礎，並以系統化之架構探究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係與影響；再者，國內多數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的相關研究，鮮少直接針對非行少年加以探討，若能以非行少年為研究對象，探討社會連結、自我控制與非行少年偏差或犯罪行為之間的關聯，才能更全面而周延地瞭解青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的相關成因。綜上所述，本研究試圖運用 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亦即社會連結理論）及其後續提出的一般化犯罪理論（亦即自我控制理論），以國內矯正機構的觸法非行少年為研究對象，對非行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形成的相關因素進行深入探討，期望能在社會型態快速改變之際，依據研究發現針對青少年偏差與犯罪行為提出具體有效之預防性對策與建議，避免衍生更多更嚴重的社會問題。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考量 Hirschi 之社會控制理論中的依附、參與、抱負、信念等四個變項，並同時加入以自我控制為內涵的一般化犯罪理論，以國內少年矯治機構接受感化教育執行的非行少年為研究對象，探討臺灣地區非行少年的偏差或犯罪行為現況與其成因，期能對國內犯罪矯正機構的非行少年偏差或犯罪行為形成的原因有更完整的探討。本研究的具體研究目的如下：

- (一) 了解臺灣地區非行少年之社會控制變項、自我控制變項與偏差行為之現況。
- (二) 比較不同背景變項的非行少年在社會控制變項、自我控制變項與偏差行為的差異情形。
- (三) 瞭解非行少年四類社會連結要素、自我控制變項與偏差行為間之關係。
- (四) 檢證社會控制變項與自我控制變項對非行少年偏差行為之預測力。

貳、文獻探討

本研究以「社會控制」（社會連結）及「自我控制」來共同探討二者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用以了解社會連結的約束力並檢證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的解釋力。文獻首先探討目前臺灣地區整體少年兒童犯罪現況，再依序對偏差行為的內涵、社會控制理論及自我控制理論做闡述，最後再釐清各變項之間的關係以作為研究架構之根據。

一、臺灣地區整體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

回顧近十年來整體少年兒童犯罪概況，依據法務部（2014）《103 年犯罪狀況及其



分析研究成果》第三篇資料顯示，各少年法院（庭）審理終結而裁判確定觸法少年與兒童人數，在 2004 年至 2009 年迭有增減，2009 年又逐年上升，至 2012 年增為 12,031 人，為近 10 年來最高，2013 年則降至 11,025 人。另虞犯人數近 4 年呈現大幅增加趨勢，至 2013 年增至 3,301 人，為近 10 年新高，這些現象值得關注，探究上升原因，可能與近年來少子化、整體經濟結構改變及社會風氣開放等因素相關。

綜觀整體少年兒童犯罪類型，從觸法少年兒童主要犯罪類型與保護事件罪名看來，不論在少年兒童刑事案件抑或保護事件上，歷來皆以竊盜罪與傷害罪人數所占比率最高，兩者合占約犯罪總人數比例四成九以上。2013 年竊盜罪仍然占少年兒童犯罪人數之首，有 2,768 人，占 25.11%，惟其人數及所占比例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應與少年兒童犯罪類型多樣化的傾向有關。其次是屬於暴力犯罪類型的傷害罪，近十年傷害罪比率逐年增加，2013 年有 2,676 人（占 28.07%），位居犯罪類型第二位。而妨害性自主罪之犯罪人數亦逐年增加，2013 年有 1,031 人（占 9.35%）。值得注意的是少年與兒童毒品犯罪人數為增幅最高的一個類型，近 2 年的增幅達 15.64%，至 2013 年已經達 11.40%。另就少年兒童犯罪原因加以分析，其犯罪原因以「心理因素」最多，亦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2013 年所占比例達 48.11%，心理因素中又以「自制力不足」為主要原因（約占 92.04%）。其次則為「其他因素」、「社會因素」與「家庭因素」，早年以家庭因素為最多之情況已不復見；「其他因素」占第二位，大多是因為缺乏法律常識（約占 32.34%）；自 2006 年社會因素也已經超越家庭因素成為少年兒童犯罪之第三位，其中又以「交友不慎」為主要原因（約占 93.08%）。

綜上所述，探究少年與兒童犯罪樣態與原因可以得知，第一，少年與兒童犯罪行為暴力化與惡質化現象有較顯著增加的趨勢；第二，少年與兒童犯罪之原因主要是由於交友不慎與自制力不足所致，足見自我控制能力的高低，是犯罪與否的重要指標；第三，犯罪原因中之社會因素有後來居上之趨勢，顯見當個人與社會連接之社會鏈產生破裂或削弱時，極可能產生偏差行為。這些日益複雜的犯罪問題及層出不窮的社會脫序行為帶來的警訊，皆在提醒研究者與相關單位須投注更多心力來瞭解少年與兒童觸法及偏差行為的問題，由於本研究以少年矯治機構之觸法及虞犯少年為研究對象，因此將聚焦於青少年階段之相關文獻探討。

二、偏差行為的內涵、學理觀點與成因

（一）偏差行為的內涵

偏差行為的內涵因研究取向及觀點差異而不盡相同，故探究其內涵時應以多元角度來切入，方能對偏差行為有更全面性的認知。楊士隆（2012）綜合歸納不同專家學者的見解，認為青少年偏差行為具有下列特性：相對性、過渡性、連鎖性、早發性與多重性。一般而言，青少年偏差行為雖具相對性與過渡性，但偏差行為一旦發生，便容易產生多重且連鎖的效應，加劇青少年問題的嚴重性，形成惡性循環。此外，偏差行為類型眾多，如逃學、翹課、抽煙、考試作弊、偷竊、打架、吸毒、恐嚇勒索、



詐欺、毀損公物、閱讀黃色書刊等，概略可分為一般常見的不良行為、違規犯過行為、虞犯行為甚至觸法行為，別具多樣性面貌。

（二）偏差行為的學理觀點

若從社會學觀點視之，偏差行為的界定是以社會規範、道德標準來論斷，因此凡是違反社會上大多數人所認同的社會規範的行為即為偏差行為（蔡文輝，2001）；大致上可分為兩類：「廣義」的偏差行為泛指違反任何團體規範的行為；「狹義」的偏差行為僅指違反主要社會規範的行為，通常是指觸犯法律的行為。若以心理學的學理論述而言，心理學常以「常態」與「變態」（亦稱「非常態」或「偏差」）來區分行為的類別，在正常範圍以外的行為即是偏差行為，至於行為正常與否的標準，則是以「適應」觀點來衡量判斷，當人的行為不適合於社會生活及其日常生活的情境者，即是偏差行為（Santrock, 2011）。再者，從法律學的觀點來看，依據相關兒少法規（劉作揖，2012），青少年偏差行為主要分為兩類：其一是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規定的少年犯罪行為；其二是少年事件處理法中所規定的少年虞犯行為。廣義而言，法律界定青少年「偏差行為」的概念類似少年「犯罪行為」，除了觸犯刑罰法令的行為外，亦包括了少年虞犯行為。

綜上所述，青少年偏差行為由於可以從不同的學理觀點界定，因而難有放之四海皆準的範式可以依循，不論從社會、心理或法律學任何層面來看，偏差行為都只是一個「相對」而非「絕對」的概念，故其範疇界定勢必取決於青少年所處的社會環境而定（吳武典，1997）。而本研究既然以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規定而接受感化教育的觸法或虞犯少年為研究對象，便將偏差行為定義為違反社會、團體所共同認定的行為規範、道德標準或刑罰法令，而不被社會上大多數人所認同的偏態或犯罪行為。其範圍包括：輕微非行的「一般違規犯過偏差行為」；有犯罪之虞而無犯罪之實的「虞犯行為」；嚴重違反法律的「觸法犯罪行為」等三種行為類型。

（三）偏差行為的成因

依據法務部《103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研究成果》（2014）統計顯示：非行少年暨兒童犯行成因分為「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社會因素」及「其他因素」六大類，主要集中在心理、其他、社會及家庭等因素，近年來以「心理因素」犯罪者人數最多，比例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102年比例達48.11%），成為青少年犯罪的首要原因；且在心理因素導致犯罪的主要成因中以「自制力不足」為首，顯見青少年自我控制能力的高低，是犯罪與否的重要指標。事實上，青少年偏差行為的成因甚為複雜，並非僅由單一因素造成，而是在多元因素交互影響下使然，學者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研究，有從外在環境社會化觀點著眼，亦有從內在心理學觀點進行研究。青少年偏差或犯罪行為的矯治必須兼顧這些因素，因為這些行為通常是生理、心理與社會各種因素交互作用的結果。

綜上所述，由於青少年的社會控制薄弱（包括家庭、學校、同儕等社會鍵連結因素）與低自我控制容易導致偏差行為的產生，且又值情緒不穩定時期，在家庭、學校、



社會的多重壓力下，若缺乏正確的引導，很容易造成青少年適應不良的問題。加上社會結構近年來快速轉變，而家庭、社會、學校等教養單位又不及因應與調整，致使青少年的價值觀受到嚴重扭曲，而日益嚴重的青少年偏差甚或犯罪行為成爲社會治安的重大課題，因此如何從社會控制理論與自我控制理論著手，培養其積極的人生觀更是犯罪防治與矯正的工作重點。

三、社會控制理論的起源與內涵

(一) 社會控制理論的起源

Hirschi (1969) 的社會控制理論 (Social control theory) 源於 E. Durkheim 的迷亂學說 (Social Anomie Theory)，迷亂意指社會情境的迷亂，或者是沒有規範的狀態 (a state of normlessness)，亦或沒有法律的狀態 (a state of lawlessness)，Durkheim 認爲當社會上出現了迷亂，例如：突然的社會變遷，或者巨大社會事件，這時傳統的社會規範不再能夠約束人的行爲，其結果便是迷亂與犯罪的出現，當人類這種無止境的貪念如果不受到控制將會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但人又無法靠自己控制、管理其貪念，而必須依靠超越個人之上的社會。Hirschi (1969) 基於上述觀點，主張是所有的人都有犯罪的本能，但由於受到強力的社會約制 (亦即社會連結，或稱社會鍵)，所以不會去犯罪，具體而言，個體如果與社會形成強而有力的社會鍵，將會形成一種社會控制力，使人不易有偏差行爲 (Hay, Fortson, Hollist, Alzheimer, & Schaible, 2006)。

(二) 社會控制理論的內涵

Hirschi (1969) 更進一步指出青少年犯罪是個人與社會之間的社會鍵被減弱或被打破的結果，個人透過社會化的過程，會與外在的他人和社會機構 (如家庭、學校、朋友、宗教、法律、警察等) 建立起強度不一的「社會鍵」，社會化的「社會鍵」有完全的，也有缺陷的，完全的鍵會使人遠離是非，缺陷的鍵則會使人犯罪，而社會鍵較弱的人反對傳統社會的價值觀與信仰，任憑自己的本能行事，其受社會規範的約束和控制便較少，因此他們有較大的可能去犯罪和從事偏差行爲 (周愨嫻、曹立群，2007；許春金，2010)。

Hirschi (1969) 的社會控制理論以社會連結概念爲重心，包括「依附」、「參與」、「抱負」與「信念」等四個社會鍵。社會鍵的概念在國內外相關青少年偏差或犯罪問題研究上，均已獲得相當驗證與支持 (Paternoster & Bachman, 2000)，若要個人順從社會規範，則必須建構四個社會連結鍵之間穩固且緊密維繫的關係，茲說明如下。

1. 依附 (attachment)

依附是指個體對重要他人的依附，意即個體對父母、朋友、角色模仿對象或機構 (學校、社區團體) 等之聯結程度越強，個體越會去尊敬、認同他們的期許和看法，並順從多數社會成員所共享的社會規範 (道德良知)。反之，若個體越不在乎社會期望及看法，越有可能破壞社會規範，產生偏差行爲 (Cretacci & Cretacci, 2012; Hwang & Akers, 2006)。



2. 參與 (involvement)

當個體集中精力與時間於某一活動時，投入於另一活動的時間必然相對減少。在此概念下，參與即意味著個人將時間、精力投注於合乎一般社會所規定的傳統活動，如學術研習、康樂活動、和家人相處、運動與正當休閒活動等，間接地因為忙碌或受到計畫和時間安排上的自然限制，而沒有多餘時間及心思去從事偏差行為，於是便降低了從事偏差行為的可能性（林弘茂，2003；張楓明，2006；董旭英，2003）。

3. 抱負 (commitment)

抱負乃指對傳統價值的追求與順從，亦即個體投諸相對的時間、心力於特定的傳統活動，包括接受教育、個人的成就抱負、提高社會地位、威望及其對傳統價值的追求等，而且個體在行動之前，亦會透過理性的衡量與審慎考慮，來評估自己和犯罪活動之間的利害關係，包括：行動的成效與否、失去投資的風險和代價（如喪失努力的成果、美好的前程以及遭受牢獄之災等），進而使個體避免違反社會規範，及降低個體從事犯罪或偏差行為的可能性（侯崇文，2000）。

4. 信念 (belief)

信念代表個體認同且尊重一般傳統價值和規範，尤其是關於合乎道德及所應遵循的一般法律和社會規範。事實上，信念涉及個人對於其團體價值體系的忠誠和信任，當個體將社會化過程中的道德良知予以內化，並形成堅定信念的同時，愈會順從社會要求，且愈會遵守社會規範；相反地，越是藐視法律和社會規範力量者，或是對警察的權威越不在意，且是非判斷能力越混淆的人，越不容易受法律和超我的約束，也就越有可能去破壞規則，以及從事犯罪或偏差行為（陳正和，2001）。

綜上所述，社會控制理論標舉「社會鍵」解釋人何以不犯罪的問題，強調社會存在的社會控制機制（包括價值觀以及行為規範），對個人產生某種形式的約束力量，讓人不敢犯罪。人天生的本質雖與道德無關，但與人類理性的特性有關，建立在每個人心中的道德並不一致，其中具有主觀性與變異性，對道德的認知容許有程度上的差異。

四、一般化犯罪理論之自我控制因素的起源、發展與內涵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在 1990 年出版《一般化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修正前揭「社會控制理論」，提出原本只偏重個人與社會間社會連結鍵的外在控制效應，進而兼顧個人的內在控制效能。因此本文除社會控制理論外，也加入以自我控制為內涵的一般化犯罪理論，期能對國內犯罪矯正機構的非行少年偏差或犯罪行為形成的原因有更完整的探討。

（一）一般化犯罪理論的起源與發展

一般化犯罪理論亦稱為犯罪的一般化理論或犯罪的共通理論（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該理論仍著重先前的社會鍵理論，重申人類與生具有偏差或犯罪的本



能，但可藉由良好社會化過程而抑制犯法動機；然而一般化犯罪理論不再單向強調社會鍵的內涵，Gottfredson 和 Hirschi (1990) 認為外在因素並不足以全然解釋個體的偏差或犯罪行為，透過內在自我控制能力的因素，也可以影響偏差或犯罪行為。自我控制理論與社會控制理論的差異，在於社會控制理論認為，制約的來源來自於個人與社會的關係，自我控制理論則提出制約的來源來自於個人；且社會控制理論主要針對青少年犯罪，自我控制理論較可解釋一般性的偏差行為（許春金，2010；Hirschi & Gottfredson, 2000）。

（二）一般化犯罪理論之內涵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1990) 提出一般化犯罪理論的內涵指出犯罪是人類的本性，犯罪可以發生在任何人身上，犯罪行為來自於追尋立即、明確、簡單利益的動機，反映人類「逞一時之快、圖一時之便」的心理；他們的研究也發現，「犯罪性」的最大特徵在於「低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這樣的觀點解釋了不同個體從事犯罪或偏差行為可能性之差異的特性，低自我控制的人，是只顧尋求當下短暫利益，而不顧長遠後果的人，而這些特性恰巧與犯罪行為的特徵相同。Vazsonyi 與 Belliston (2007) 亦提出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1990, 1994) 所主張的自我控制應該概念化為一種趨樂避苦的「潛在特性」(latent trait)，高自我控制者便是一種避免從事長期代價、超越快速與短暫行為的傾向，能夠抗拒當下的衝動與眼前的引誘；而低自我控制者，只顧尋求立即的享樂及當下短暫的利益，而不顧長遠後果，是比較有可能犯下任何偏差或類犯罪行為的高危險群，他們也稱其為「一種持久的犯罪傾向」。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1990) 認為低自我控制者具有以下幾種特質：衝動的、感覺遲鈍的、肢體性的、冒險性的、短視的，以及非語言性的。Grasmick、Tittle、Bursik 和 Arneklev (1993) 又根據 Gottfredson 與 Hirschi 對低自我控制的描述，認為低自我控制包括：衝動性、冒險性、投機性、肢體活動性、自我中心，以及情緒性等六個面向。自此國內外凡以一般化犯罪理論為研究基礎者，其對自我控制的定義，不脫以上的定義範圍，故綜合相關文獻，本研究以衝動性、投機性（偏好簡單的工作）、冒險性、享樂性、專心性和自私性傾向等面向作為自我控制變項之分層面。

五、社會連結、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之相關實徵研究

（一）背景變項之實徵研究

針對背景變項部分，許多研究顯示性別在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間有顯著差異存在，男性從事偏差行為的比率高於女性，且青少年比青少年較為衝動（蘇尹翎，2000；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研究也指出年紀較輕的青少年尚未能發展出強而有力的自我控制力，但較為年長者在犯罪行為還是高於年幼者（鄭文烽，2011；White, et al., 1994；Pratt & Cullen, 2000）。此外，侯崇文（2001）針對家庭結構、家庭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研究發現，家庭結構健全的青少年發生偏差行為的情況確實較少，且家



庭互動關係與管教方式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作用更為直接而明顯，其他的研究（黃俊傑、王淑女，2001；鄭瑞隆，2001）也得到類似的研究結果；而父母管教方式在青少年的自我控制力的研究也明確提及兒童早期若來自於忽視冷漠的父母管教類型，則容易造成個人「低自我控制」的傾向，進而產生偏差行為（許春金、孟維德，1997；Gibbs, Giever & Martin, 1998; Hay, 2001; Huang, 1997）。再者，蔡德輝與楊士隆（2000）則指出生長於低社會階層的青少年，許多良好教養品質及生活資源較為匱乏，父母職業地位的高低，是否正常規律的上班等因素，都是青少年是否發生偏差與犯罪問題的重要指標。綜上所述，性別、年齡、家庭結構與父母管教方式等個人背景變項皆可能在青少年的社會連結、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上存有差異性，值得進一步探究。

（二）社會連結與偏差行為的相關研究

許多研究皆指出社會連結與偏差行為有顯著相關（吳芝儀，2000；吳齊殷，2000；侯崇文，2000；陳正和，2001；張楓明，2006；蔡德輝、楊士隆，2003；董旭英，2003；鄭瑞隆，2001；Cretacci & Cretacci, 2012; Hwang & Akers, 2006），但會視不同的社會連結鍵而與偏差行為具有正向或負向相關性。例如吳芝儀（2000）的研究發現家庭結構不良或家庭功能喪失，是促使青少年行為偏差的重要危機因素。鄭瑞隆（2001）也指出犯罪少年父母管教子女方式不適當或父母態度不一致，容易造就子女偏激的性格與人格上不穩定的行為。吳齊殷（2000）的研究也發現青少年行為問題的產生是父母不當教養所造成的結果。侯崇文（2001）亦指出家庭關係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作用似乎比家庭結構更為直接而明顯。相對地，社會鍵中「參與」與「抱負」的程度與減少偏差行為之間存有其正向關係（侯崇文，2000；陳正和，2001），意即，青少年對未來的教育抱負愈高，則其從事偏差行為的可能性亦隨之減低；或是青少年若忙於參與有益身心的休閒活動或運動，則沒有多餘的時間去思考從事偏差行為。

（三）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

許多研究均指出低自我控制者比較衝動、投機、好享樂，且會為了樂趣而從事危險活動，對別人的痛苦無感知能力，這種人較可能從事偏差行為，證實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之相關性（王南詔，2001；許春金、孟維德，1997；莊耀嘉，2000，2002；鄭文烽，2011；White, et al., 1994）。例如：許春金與孟維德（1997）的研究亦指出，不管是觸法組或正常組少年，其自我控制力愈低者，偏差行為則愈多。王南詔（2001）以質化訪談方式研究衝動性格與兒童偏差行為的關係發現，兒童偏差行為發生的關鍵為衝動性格，亦即相較於社會控制變項，低自我控制才是導致偏差行為的主因，而「情緒衝動性」更是低自我控制變項的核心；此研究發現與 White 等人（1994）關於性格因素與兒童犯行的研究結果相符，亦指出衝動性格與兒童犯行息息相關。此外，一項縱貫性研究（莊耀嘉，2002）亦發現國中青少年及輔育院非行少年的犯罪次數與「求樂衝動性」最為相關，其次為刺激尋求性格（亦即冒險性格），此研究說明了低自我控制中的求樂衝動性對輕微與嚴重犯行之解釋力。

回顧文獻資料可知，國內外多數研究支持社會控制理論對青少年偏差或犯罪行為



具有高度解釋力；且文獻亦支持自我控制對青少年犯罪行為有重大影響。然而雖然 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與一般化犯罪理論具有理論的延續性，但同時考量兩變項之研究並不多見，研究多數只著重在其一之變項，針對個別的社會控制理論或一般化犯罪理論進行研究，甚為可惜，由於社會控制理論側重外在社會連結變項，而一般化犯罪理論則強調內在心理層面部分，二者互為表裡，不可或偏。再者，多數研究只從低自我控制之單一層面進行研究，雖驗證了部分的解釋力，但低自我控制的其他面向之分析則值得再進一步加以考驗。本研究擬同時考量兩種理論的核心概念，探討臺灣地區非行少年社會連結、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三者之關係，為青少年犯罪行為提出具體之預防性對策與建議，以供有關當局、家長、教師及未來相關研究之參考。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依據研究目的及相關文獻的探討，以下就本研究之研究架構、研究對象、研究工具、資料處理與分析等，分述如下。

一、研究架構

依據研究目的與文獻探討結果規劃出研究架構如圖 1 所示，由圖 1 可知，研究變項包含個人背景變項、社會連結變項、低自我控制變項及偏差行為變項。本研究從不同背景變項探討在三類變項之差異性；其次，探討社會連結鍵、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之間的關係；最後，檢證社會控制與低自我控制對非行少年偏差行為之預測力。各變項之內涵分述如下：

（一）基本資料

個人背景變項包括：性別、年齡、家庭結構、家庭風險狀況、父母管教方式及家長社經地位等。

（二）社會連結變項

Hirschi 的社會連結變項包括「依附」、「參與」、「抱負」及「信念」等四個社會鍵，其中「依附」又可分為父母依附、學校依附及同儕依附，共同組成社會連結指標之分層面。

（三）低自我控制變項

包括衝動性、投機性（偏好簡單的工作）、冒險性、享樂性、專心性和自私性（自我中心）等分層面。

（四）偏差行為變項

偏差行為變項包括「一般違規犯過行為」、「虞犯行為」與「觸法犯罪行為」等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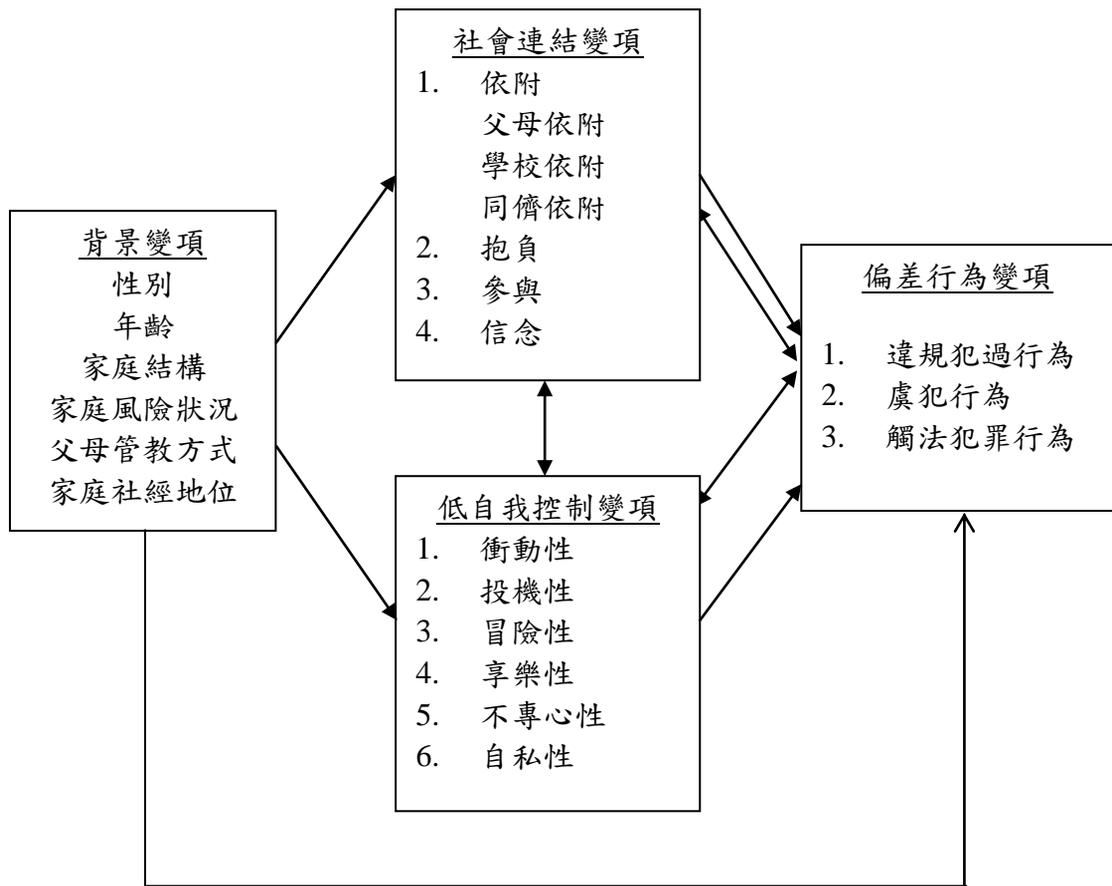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採立意抽樣 (purposive sampling)，研究對象所選取的非行少年，係指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規定：觸犯刑罰法律或有虞犯行為的少年，業經少年法庭裁處於少年犯罪矯正機構：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及新竹誠正中學，接受感化教育之收容少年做為研究目標母群體 (target population)。此外，由於保護處分的執行最高以 21 歲為限，7 歲以上至未滿 12 歲之兒童亦適用，因此在上述少年矯治機構接受矯正教育並介於這個年齡層間的觸法及虞犯少年亦是本研究之調查研究對象。

(一) 預試樣本

首先就法務部所屬犯罪矯正機關立意選取，每一少年矯治機構以所屬各級學校為單位，再隨機抽取每年級各一班為研究樣本，合計抽取三所機構，6 個班級，總共發出 147 份問卷，經篩選剔除答題不完整之無效問卷後，計得有效預試樣本 125 份，有



效率為 85.03%。

(二) 正式樣本

本研究以三所少年矯治機構刻正接受感化教育的觸法或虞犯少年做為研究對象，施測前先與選定院（校）的聯絡人進行聯繫，獲得同意後始安排施測時間，進行時以班級為施測單位，施測方式由施測者親自或委託協助施測的聯絡人，給予明確的指導答題說明及應注意事項，再請導師在課堂或休息時間協助進行施測，施測者說明研究目的後，於現場提供協助並由參與學生就問卷題意自行填答。本研究總計抽樣 861 份問卷並全數回收，其中有效問卷總計 839 份，有效率達 97.44%。就 839 位臺灣地區少年輔育院非行少年的基本資料進行分析（見表 1），性別分佈方面男性 671 人、女性 163 人，各占總人數的 80.46% 及 19.54%；以 16-18 歲的青少年最多（60.55%）；家庭結構以單親家庭比例最高（55.52%），生親家庭次之（27.82%）；家庭狀況方面，「高風險家庭」係採內政部兒童局高風險家庭六大評估指標篩選，依個體家庭出現經濟危機、照顧者有重大傷病，包括生理、心理和精神方面的疾病、或有衝突的婚姻關係，家庭若發生以上任一狀況即屬之，本研究樣本中高風險家庭幾占三成；父母管教方式以開明威信較多，占 48.14%；家長社經地位部分，中、低社經地位各為 577 人、262 人，各占總數 68.77%、31.23%。

表 1

問卷有效樣本基本資料之次數分配表

變項	層級	次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671	80.46%
	女	163	19.54%
年齡	12 歲(不含)以下*	2	0.24%
	12-15 歲	162	19.42%
	16-18 歲	505	60.55%
	18 歲以上	170	20.26%
	家庭結構	生親家庭	232
	單親家庭	463	55.52%
	繼親家庭	51	6.12%
	寄親家庭	48	5.76%
	收養家庭（含育幼院等）	19	2.28%
	其他	21	2.52%
家庭狀況	高風險	219	28.89%
	低風險	539	71.11%
父母管教方式	專制權威	92	11.39%
	寬鬆放任	280	34.65%
	開明威信	389	48.14%



	忽視冷漠	47	5.82%
家長社經地位	低社經	577	68.77%
	中社經	262	31.23%

$N=839$

註：由於 12 歲(不含)以下人數過少，後續分析併入 12-15 歲組別。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以調查問卷作為研究工具，為避免受試者填答的預設立場及標籤效應，將問卷命名為「青少年行為與態度研究」調查問卷，其中包括四部份：「個人基本資料」、「生活經驗量表」、「生活態度量表」與「行為表現量表」作為施測工具，使用自陳量表藉以獲得非行少年內、外在抑制因素（即社會連結、低自我控制）及其偏差行為的資料，說明如下。

（一）個人基本資料

本研究所蒐集的變項資料包括：性別、年齡、地域、家庭結構、家庭狀況、父母管教方式、父母教育程度及父母職業類別等。其中，家庭狀況係為評估高風險家庭指標之用、而父母教育程度與職業類別，則為了「高、中、低」家庭社經地位(socioeconomic status, SES)三個層級的換算而設計。

（二）生活經驗量表

此量表係依據 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的內涵及研究架構需求，並參酌國內外諸多文獻進行編製，經由專家審查並經預試後對問卷題意不清、語句混淆之處予以修訂而成。為避免受試者填答的預設立場，本研究將其命名為「生活經驗量表」，內容包括 Hirschi 社會連結變項，即依附、參與、抱負及信念等四個社會控制變項，其中「依附」變項另參酌 Armsden 與 Greenberg(1987)的「父母與同儕依附量表」(Inventory of Parent and Peer Attachment, IPPA) 修訂而成，分為父母依附分量表、學校依附分量表及同儕依附分量表，共同組成本研究的之社會連結指標四主構面、六次構面（父母依附、學校依附、同儕依附、參與、抱負、信念），共 62 題，計分採用 Likert 5 點量表，在各分量表得分越高者，代表其有的社會連結越強。

預試包括項目分析、題目與總分相關、Cronbach's α 內部一致性信度與因素分析，經題目與總分相關刪除 2 題未達.30 者，其餘題項經信度分析結果顯示量表各層面之 α 係數介於.62 至.85 之間，顯示本量表的信度良好。因素分析結果部分，分量表各題項之因素負荷量均達.50 以上，其中父母依附量表共抽取三個分構面：「父母關懷」、「父母監督」、「家庭疏離」，累積變異量百分比達 64.98%；學校依附量表也抽取三個分構面：「與教師的從屬性」、「與學校的從屬性」、「在校表現與師生互動」，累積變異量百分比達 59.44%；同儕依附量表則抽取兩個分構面：「依附偏差同儕」與「同儕價值觀」，累積變異量百分比達 50.90%。參與量表抽取「參與傳統活動」一個分構面；抱負量表抽取兩個分構面：「成就動機」、「職涯抱負」；信念量表也抽取



兩個分構面：「服從於道德價值規範」、「服從於法律」，累積變異量百分比達 67.34%，顯示生活經驗量表具有理想的建構效度。

(三) 生活態度量表

此量表係參酌國內外相關自我控制理論的研究文獻，並引用 Grasmick 等人 (1993) 由《一般化犯罪理論》對於低自我控制的定義與描述中萃取的因素而發展的低自我控制量表，包括了衝動性格、投機性格（偏好簡單的工作）、冒險性格、享樂性格、不專心性格和自私性格傾向等進行編製，為避免受試者填答的預設立場，本研究將其命名為「生活態度量表」共 23 題，計分採用 Likert 5 點量表，得分愈高者，則代表其自我控制愈低。

經信度分析結果顯示量表各層面之 α 係數介於 .69 至 .84 之間，顯示本量表的信度良好。因素分析結果分量表各題項之因素負荷量均達 .50 以上，共抽取六個分構面並命名為：「衝動性」、「投機性」、「冒險性」、「享樂性」、「不專心性」、「自私性」，累積變異量百分比達 70.03%，顯示生活態度量表具有理想的建構效度。

(四) 行為表現量表

此量表係參酌 Vazsonyi、Pickering、Junger 與 Hessing (2001) 在進行一般化犯罪理論跨國調查所編製的「標準偏差行為量表」(Normative Deviance Scale, NDS) 編製而成；此外，為配合社會變遷，本研究亦納入時下 e 世代青少年常犯的偏差行為，如在身上穿洞（如肚環、舌環等）、故意傷害自己身體、上課時間流連網咖、上色情網站、利用網路遊戲賭博、購買盜版 CD 或光碟及自行燒錄正版光碟或 CD 等題項。「一般違規犯過偏差行為」範圍包括：抽菸喝酒、刺青穿洞、違反校規等輕微給家裡帶來麻煩或違反校規的非行行為；「虞犯行為」包括逃學曠家、參加幫派、出入不當場所等有犯罪之虞而無犯罪之實的行爲；「觸法犯罪行為」包括濫用藥物、恐嚇勒索、暴力攻擊等嚴重違反法律的行爲。為避免受試者填答的預設立場，將其命名為「行為表現量表」共 30 題，計分採用 Likert 5 點量表，得分愈高者，表示該少年從事偏差或犯罪行為的次數愈多，行為問題愈嚴重。

經信度分析結果顯示量表各層面之 α 係數介於 .81 至 .89 之間，顯示本量表的信度良好。因素分析結果分量表各題項之因素負荷量均達 .50 以上，共抽取三個分構面並命名為：「違規犯過行為」、「虞犯行為」、「觸法犯罪行為」，累積變異量百分比達 49.34%，顯示行為表現量表的建構效度尚稱理想。

四、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以統計軟體 SPSS for Windows 18.0 進行資料處理與分析，使用的統計方法包括描述性統計分析，並以個人背景變項為自變項，社會連結、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為依變項，進行 t 考驗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之差異檢定；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達顯著差異，再進行 Scheffé 事後比較。再以積差相關探討社會控制、低自我控制與偏



差行為的相關程度。最後進行多元迴歸分析，以社會控制與低自我控制為自變項，偏差行為為依變項，以考驗預測效果。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研究結果與討論就四方面加以說明：首先呈現社會連結、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之現況；接續探究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在三變項之差異比較；再者說明三者之相關分析；最後討論社會連結與低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之預測力。

一、非行少年社會連結、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之現況分析

(一) 社會連結之現況

由表 2 可知社會連結量表各層面得分介於 2.22~3.35 之間，整體平均數為 2.84，代表社會連結屬於中低程度。其中以「職涯抱負」的社會連結最低 ($M=2.22$)，最高的連結是「與教師的從屬性」層面 ($M=3.35$)，其次為「父母關懷」($M=3.10$)。

表 2

社會連結量表之描述性統計

主構面	次構面	因素	平均數	標準差
依附	父母依附	父母關懷	3.10	0.98
		父母監督	2.73	0.97
		家庭疏離	2.89	0.67
	學校依附	與教師的從屬性	3.35	0.66
		與學校的從屬性	2.62	1.08
		在校表現與師生互動	3.08	0.85
同儕依附	依附偏差同儕	3.09	0.86	
	同儕價值觀	3.02	0.84	
抱負		成就動機	2.35	0.95
		職涯抱負	2.22	0.93
參與		參與傳統活動	2.87	0.75
信念		服從於道德價值規範	2.78	0.71
		服從於法律	2.81	0.94
整體			2.84	0.86

(二) 低自我控制之現況

由表 3 可知低自我控制量表得分介於 2.89~3.39 之間，整體平均數為 3.16，顯示研究樣本的低自我控制力較低，其中以「冒險性」的自我控制最弱 ($M=3.39$)，其次為「衝動性」之自我控制 ($M=3.36$)。



表 3
低自我控制量表之描述性統計

主構面	因素	平均數	標準差
低自我控制	衝動性	3.36	0.90
	投機性	2.89	0.80
	冒險性	3.39	0.91
	享樂性	3.21	0.90
	不專心性	3.05	0.90
	自私性	3.04	0.84
整體		3.16	0.88

(三) 偏差行為之現況

由表 4 結果可知，偏差行為量表平均得分介於 2.30~3.18 之間，其中以「虞犯行為」層面得分最高 ($M=3.18$)，其次為「違規犯過行為」($M=2.87$)，最低為「觸法犯罪行為」($M=2.30$)，顯示研究樣本自陳較多的偏差行為是屬於虞犯行為，包括逃學、翹家、上課時間流連網咖、出入不良場所、參加幫派活動、吸食安非他命或非法藥品等行為問題。

表 4
偏差行為量表之描述性統計

主構面	因素	平均數	標準差
偏差行為	違規犯過行為	2.87	0.83
	虞犯行為	3.18	1.00
	觸法犯罪行為	2.30	0.95

二、不同背景變項非行少年在社會連結、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之差異比較

透過 t 檢定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行差異比較分析，將個人背景變項（性別、年齡、家庭結構、家庭風險狀況、父母管教方式、家長社經地位）分別在社會連結、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各層面之組間差異達顯著水準者彙整，詳如表 5、6、7 結果所示，並說明與討論如下。

(一) 不同背景變項非行少年在社會連結之差異情形

1. 性別

不同性別的研究樣本在「父母監督」($t=2.72, p<.01$)、「與學校的從屬性」($t=3.11, p<.01$)、「服從於法律」($t=3.68, p<.001$)等社會連結有差異存在，男性學生在上述的社



會連結面向緊密程度顯著高於女性學生；而在「家庭疏離」方面($t = -3.07, p < .01$)，女性學生則較男性學生在連結程度上較為不足。

2. 年齡

不同年齡的研究樣本在「與學校的從屬性」($F = 7.92, p < .001$)、「成就動機」($F = 3.93, p < .05$)等社會連結有差異存在。兩者均為年齡介於 16-18 歲與 18 歲以上學生的社會連結程度高於 12-15 歲的學生。

3. 家庭結構

來自於不同家庭結構的研究樣本在父母依附的「父母關懷」($F = 9.15, p < .001$)與「父母監督」($F = 6.29, p < .001$)、同儕依附的「同儕價值觀」($F = 2.66, p < .05$)、信念的「服從於道德價值」($F = 2.34, p < .05$)等社會連結有差異存在。在「父母關懷」與「同儕價值觀」方面，家庭結構為生親與單親家庭學生的社會連結程度高於寄親家庭的學生。在「父母監督」方面，家庭結構為生親、單親、繼親家庭與學生的社會連結程度高於寄親家庭的學生。但在「服從於道德價值規範」方面，家庭結構為單親家庭的學生社會連結程度高於生親家庭的學生。

4. 家庭風險狀況

不同家庭風險狀況的研究樣本在「父母關懷」($t = -5.93, p < .001$)、「父母監督」($t = -3.89, p < .001$)、「在校表現與師生互動」($t = -2.60, p < .05$)的社會連結有顯著差異，非高風險家庭的社會連結程度顯著高於高風險家庭。

5. 父母管教方式

不同父母管教方式的研究樣本在「父母關懷」($F = 33.17, p < .001$)、「父母監督」($F = 25.82, p < .001$)、「家庭疏離」($F = 3.12, p < .05$)、「與教師的從屬性」($F = 3.35, p < .05$)、「與學校的從屬性」($F = 3.06, p < .05$)、「同儕價值觀」($F = 3.83, p < .05$)、「參與傳統活動」($F = 3.92, p < .01$)、「服從於法律」($F = 2.94, p < .05$)的社會連結有差異存在。在父母依附的差異性部分，父母管教方式為開明威信的學生之社會連結程度高於寬鬆放任及專制權威的學生，且又高於父母管教方式為忽視冷漠的學生。在學校依附與同儕依附部分，父母管教方式為開明威信、專制權威及寬鬆放任的學生之社會連結程度高於父母管教方式為忽視冷漠的學生。在參與活動方面，父母管教方式為專制權威的學生之社會連結程度高於忽視冷漠管教方式的學生。相對地，在「服從於法律」方面，父母管教方式為忽視冷漠的學生之社會連結程度高於父母管教方式為其他類型的學生。

6. 家長社經地位

不同家長社經地位的研究樣本在「成就動機」($t = -3.25, p < .01$)、「職涯抱負」($t = -2.40, p < .05$)的社會連結有差異存在，來自於中社經地位的學生之社會連結程度顯著高於來自低社經地位的學生。



表 5
社會連結各層面組間差異達顯著水準統計表

主構面	次構面	層面	性別	年齡	家庭結構	家庭風險狀況	父母管教方式	家長社經地位
依附	父母依附	父母關懷			✓	✓	✓	
		父母監督	✓		✓	✓	✓	
		家庭疏離	✓					✓
	學校依附	與教師的從屬性					✓	
		與學校的從屬性	✓	✓			✓	
		在校表現與師生互動				✓		
同儕依附	依附偏差同儕							
	同儕價值觀				✓		✓	
抱負	成就動機			✓				✓
	職涯抱負							✓
參與信念	參與傳統活動						✓	
	服從於道德價值規範				✓			
	服從於法律		✓				✓	

(二) 不同背景變項非行少年在低自我控制之差異情形

1. 性別

不同性別的研究樣本在「衝動性」($t=2.25, p<.001$)、「自私性」($t=-3.44, p<.01$)的自我控制上有差異存在，男性學生在衝動性的自我控制顯著較女性學生不足，而女性學生在自私性的自我控制顯著較男性學生低。

2. 年齡

不同年齡的研究樣本在「衝動性」($F=3.14, p<.05$)、「不專心性」($F=5.44, p<.01$)的自我控制上有差異存在。在「衝動性」方面，年齡介於 12-15 歲的學生的衝動自我控制力顯著較 18 歲以上的學生不足；在「不專心性」方面，年齡介於 12-15 歲與年齡介於 15-18 歲的學生顯著較 18 歲以上的學生專心性不足。

3. 家庭風險狀況

不同家庭風險狀況的研究樣本在「投機性」($t=2.08, p<.05$)的自我控制上有差異存在，來自高風險家庭的學生在投機性的自我控制顯著較非高風險家庭的學生低。

4. 不同家庭結構、父母管教方式與家長社經地位的研究樣本在低自我控制上無顯著差異。



表6

低自我控制各層面組間差異達顯著水準統計表

構面	性別	年齡	家庭結構	家庭風險 狀況	父母管教 方式	家長社經 地位
衝動性	✓	✓				
投機性				✓		
冒險性						
享樂性						
不專心性		✓				
自私性	✓					

(三) 不同背景變項非行少年在偏差行為之差異情形

1. 性別

不同性別的研究樣本在「違規犯過行為」($t=2.63, p<0.01$)、「觸法犯罪行為」($t=4.59, p<0.001$)等偏差行為有差異存在，且皆為男性學生的偏差行為明顯高於女性學生，顯示男性學生的行為問題較為嚴重。

2. 年齡

不同年齡的研究樣本在「違規犯過行為」($F=5.50, p<.01$)、「虞犯行為」($F=3.10, p<.05$)、「觸法犯罪行為」($F=4.50, p<.05$)等偏差行為上有差異存在。在「違規犯過行為」與「觸法犯罪行為」方面，18歲以上與16-18歲的學生的偏差行為顯著高於12-15歲的學生；但在「虞犯行為」方面，年齡為16-18歲的學生之偏差行為卻顯著高於18歲以上的學生。

3. 父母管教方式

不同父母管教方式的研究樣本在「虞犯行為」($F=5.20, p<.01$)上有顯著差異，父母管教方式為忽視冷漠的學生之偏差行為顯著高於其他類型父母管教方式的學生。

4. 不同家庭結構、家庭風險狀況與家長社經地位的研究樣本在偏差行為無顯著差異。

表7

偏差行為各層面組間差異達顯著水準統計表

構面	性別	年齡	家庭結構	家庭風險 狀況	父母管教 方式	家長社經 地位
違規犯過行為	✓	✓				
虞犯行為		✓			✓	
觸法犯罪行為	✓	✓				



(四) 綜合討論

整體而言，臺灣少年輔育院之非行少年在社會連結、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等變項，部分組間差異達顯著水準。在社會連結方面，較多性別、家庭結構與父母管教方式的差異顯現在依附與信念等社會鍵，例如來自於寄親家庭的青少年與他人之依附關係較弱，來自於父母使用開明威信管教方式的學生之社會連結程度高於其他類型，此結果吳芝儀（2000）、吳齊殷（2000）等研究結果相似，顯示家庭結構與父母管教方式確實在青少年的社會連結上有所差異。再者，在低自我控制部分，則有性別、年齡與家庭風險狀況之差異性，例如青少年較為衝動，而青少年較為自私；且年幼者的自我控制力較為不足，此結果與鄭文烽（2011）、White 等人（1994）、Pratt 和 Cullen（2000）之研究結果類似，顯現年紀較輕的青少年較具衝動性、著重眼前快樂、無法專心，未能發展出強而有力的自我控制力。最後在偏差行為方面，研究結果發現性別、年齡與父母管教方式之差異，例如青少年之偏差行為多於青少年，較為年長者在輕微的違規犯過行為與嚴重的觸法犯罪行為皆高於年幼者，來自於父母使用忽視冷漠管教方式的學生之偏差行為顯著高於其他類型。性別與年齡之結果與法務部（2013）之統計資料可相呼應，而管教類型之結果也可呼應 Hay（2001）、Hirsch 和 Gottfredson（1990）的研究，他們的研究明確指出兒童早期若來自於忽視冷漠的父母管教類型，此種家庭教養不足則容易造成個人「低自我控制」的傾向，進而產生偏差行為，可為本研究發現之佐證。

三、社會連結、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之相關性分析

為進一步了解臺灣少年輔育院的非行少年在社會連結、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之相關性，故以 Pearson 積差相關探討變項分層面之相關性，相關係數與顯著性如表 8、9、10 所示，依據相關程度歸納出下列幾點結論，說明與討論如下。

(一) 社會連結與偏差行為之相關分析

社會連結與偏差行為之相關情形如表 8 所示，研究結果發現各分層面中，除了少數分層面無顯著相關之外，其餘變項間均達顯著相關。社會連結中家庭疏離及依附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呈現正向相關，顯示非行少年若與家庭關係愈疏離，或有較多偏差同儕，則出現偏差行為的程度也愈高。其中家庭疏離與偏差行為呈現中低程度正相關，此結果呼應黃俊傑與王淑女（2001）、蔡德輝與楊士隆（2003）等人之研究，皆顯示非行少年比一般少年親子關係疏離、冷漠，互動品質不良，因此逃家、輟學、吸毒、犯罪等現象頻仍，本研究亦歸結出若親子互動不良，則少年犯罪的可能性愈高。此外，呈現高度正相關的是依附偏差同儕此一社會鍵（相關係數介於.36-.45），此研究結果呼應多位學者之研究（許春金，1996；陳惠玉，2004；蘇尹翎，2000；Akers, 1997），顯示偏差同儕是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相關之最顯著的變項，若常與偏差朋友交往、依附不良同儕類型，則愈容易出現偏差行為，兩者具高度正相關。

其餘社會連結鍵皆與偏差行為呈現顯著負相關，顯見非行少年的社會連結愈強，



包括父母依附、學校依附、同儕依附、抱負、參與與信念等，則愈不容易有偏差行為的傾向，此結果與侯崇文(2000)、陳惠玉(2004)、Grasmick 等人(1993)、Bui(2014)、Rankin 與 Kern(1994) 等人的研究發現類似，本研究結果十分符應先前的研究結論，認為不論是內部社會控制，如道德感、價值、人格教育等的培養；或者外部社會控制，如父母監督品質、同儕支持、學校依附等的緊密連結，都能對偏差行為產生嚇阻效果。

表 8
社會連結與偏差行為之相關分析

層面	違規犯過行為	虞犯行為	觸法犯罪行為
父母關懷	-.02	-.12**	-.03
父母監督	-.08*	-.19***	-.09*
家庭疏離	.09*	.09*	.04
與教師的從屬性	-.23***	-.25***	-.21***
與學校的從屬性	-.23***	-.30***	-.18***
在校表現與師生互動	-.07*	-.09*	-.07*
依附偏差同儕	.43***	.45***	.36***
同儕價值觀	-.12***	-.20***	-.13***
成就動機	-.15***	-.10**	-.18***
職涯抱負	-.18***	-.13***	-.21***
參與傳統活動	-.22***	-.21***	-.18***
服從於道德價值規範	-.22***	-.20***	-.27***
服從於法律	-.22***	-.20***	-.23***

* $p < .05$. ** $p < .01$. *** $p < .001$.

(二) 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之相關分析

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相關情形如表 9 所示，低自我控制中的衝動性、投機性、冒險性、享樂性、不專心性、自私性等六個構面與偏差行為中的違規犯過行為、虞犯行為、觸法犯罪行為三個構面均達顯著正相關，相關係數介於.19(虞犯行為與投機性)至.36(觸法犯罪行為與自私性)之間，顯示非行少年若自我控制力愈不足，則出現偏差行為的程度也愈高。此研究結果與多位學者之研究相似(王南詔, 2001; 許春金、孟維德, 1997; 莊耀嘉, 2002; Pratt & Cullen, 2000; White et al., 1994)，也符合一般化犯罪理論之觀點，顯示非行少年若較易衝動、著重眼前快樂、無法專心，未能發展出強而有力的自我控制力，與其偏差行為有高度相關。



表 9

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爲之相關分析

層面	違規犯過行爲	虞犯行爲	觸法犯罪行爲
衝動性	.35***	.34***	.28***
投機性	.26***	.19***	.28***
冒險性	.33***	.33***	.32***
享樂性	.32***	.31***	.28***
不專心性	.32***	.32***	.28***
自私性	.33***	.29***	.36***

*** $p < .001$.

(三) 社會連結與低自我控制之相關分析

社會連結與低自我控制相關情形如表 10 所示，研究結果發現除了部分分層面與低自我控制無顯著相關，例如：父母關懷、在校表現與師生互動、同儕價值觀等，其餘變項間均達顯著相關，相關係數介於-.08 至.35 之間。其中社會連結中家庭疏離及依附偏差同儕與低自我控制呈現正向相關，顯示非行少年若與家庭關係愈疏離，或有較多偏差同儕，則容易顯現出自我控制不足的程度。此結果呼應 Huang (1997) 之研究結果，顯示親子關係會與個體之自我控制相關；而 Gibbs 等人 (1998) 的研究也指出，早期父母與子女的關係會影響學生自我控制的良窳，顯見若親子互動不良，則青少年自我控制力愈可能不足。

此外，與教師的從屬性、與學校的從屬性、在校表現與師生互動、成就動機、職涯抱負、參與傳統活動、服從於道德價值規範、服從於法律等社會連結鍵皆與低自我控制呈現顯著負相關，顯見非行少年的社會連結愈強，包括依附、抱負、參與與信念等，則自我控制的程度愈高，此結果與 Hay (2001)、Vazsonyi 等人 (2001) 的研究發現相似，研究結果皆指出低自我控制與兒童早期家庭與學校社會化過程有關，說明父母與學校在兒童與青少年時期若能有效管教，強化多種社會連結鍵之建立，確實可以預防個體形成低自我控制特質。



表 10

社會連結與低自我控制之相關分析

層面	衝動性	投機性	冒險性	享樂性	不專心性	自私性
父母關懷	.04	-.03	.01	-.04	.02	.02
父母監督	-.06	-.07	-.06	-.05	.00	-.01
家庭疏離	.11**	.10**	.09*	.05	.03	.06
與教師的從屬性	-.17**	-.27**	-.19**	-.26**	-.24**	-.23**
與學校的從屬性	-.26***	-.23***	-.20**	-.20**	-.20**	-.21**
在校表現與師生互動	-.02	-.09*	.03	-.02	-.08*	-.02
依附偏差同儕	.35**	.22**	.29**	.24**	.28**	.30**
同儕價值觀	-.01	-.02	-.05	-.08*	-.07*	-.05
成就動機	-.06	-.18**	-.08*	-.15**	-.20**	-.10**
職涯抱負	-.06	-.19**	-.10**	-.16**	-.22**	-.15**
參與傳統活動	-.13**	-.22**	-.15**	-.25**	-.29**	-.20**
服從於道德價值規範	-.10**	-.29**	-.18**	-.29**	-.26**	-.27**
服從於法律	-.11**	-.21**	-.18**	-.20**	-.15**	-.19**

* $p < .05$. ** $p < .01$. *** $p < .001$.

四、社會連結與低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之預測分析

本研究利用多元迴歸分析探討社會連結與低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之預測，以社會連結、低自我控制各向度為預測變項，依序將偏差行為之各層面作為效標變項，藉由 β 係數得知不同層面的預測程度，與決定係數呈現可解釋變異量，迴歸分析摘要表如表 11、12、13 所示，表 14 則呈現預測程度彙整表。

表 11

社會連結、低自我控制對違規犯過行為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投入變項順序	β 係數	t	F 值	R	R^2
依附偏差同儕	.25	7.65**	42.51***	.54	.29
冒險性格	.12	3.48**			
衝動性格	.14	4.00**			
服從於法律	.13	4.24**			
職涯抱負	.07	2.02*			
自私性格	.08	2.18*			
與教師的從屬性	-.07	-2.10*			
參與傳統活動	.07	2.03*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 12

社會連結、低自我控制對虞犯行為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投入變項順序	β 係數	t	F 值	R	R^2
依附偏差同儕	.26	7.98**	41.95***	.58	.34
冒險性格	.15	4.45**			
父母監督	-.14	-4.70**			
不專心性格	.12	3.42**			
與學校的從屬性	-.11	-3.58**			
服從於法律	.11	3.78**			
投機性格	-.13	-3.73**			
衝動性格	.11	3.19**			
參與傳統活動	.08	2.58*			
與教師的從屬性	-.07	-2.27*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 13

社會連結、低自我控制對觸法犯罪行為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投入變項順序	β 係數	t	F 值	R	R^2
依附偏差同儕	.22	6.96**	49.14***	.51	.26
自私性格	.17	4.93**			
服從於道德價值規範	.10	2.64*			
冒險性格	.14	4.23**			
職涯抱負	.13	4.25**			
服從於法律	.08	2.26*			

* $p < .05$. ** $p < .01$. *** $p < .001$.

由表 11-13 可知，以社會連結、低自我控制預測偏差行為各層面之決定係數分別為：違規犯過行為（29%）、虞犯行為（34%）、觸法犯罪行為（26%）。由表 14 之社會連結、低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預測程度彙整表可以發現：社會連結各層面中，以依附偏差同儕對偏差行為的預測力最高，且呈現正向預測，亦即愈依附偏差同儕，就愈有可能產生偏差行為；相對地，父母監督、學校依附、職涯抱負、參與傳統活動、服從於法律也可預測偏差行為，但為負向預測，亦即上述的社會連結鍵愈強，愈不易產生偏差行為。此研究結果呼應許多先前研究（許春金，1996；黃俊傑、王淑女，2001；Rankin & Kern, 1994）之發現，得出「社會控制理論」的確可以部分解釋少年犯罪和偏差行為之結論。此外，侯崇文（2000）的研究也指出社會鍵中依附與承諾等變項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關，青少年對父母與老師的依附關係越強者，偏差行為越少；且青少年對學業與對將來成功角色的承諾越強者，偏差行為也越少。再者，許春金、周文勇和蔡田木（1996）的研究發現「不良朋友」及「偏差同儕」是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最為顯著的變項；Akers（1997）的研究也指出依附偏差朋友的確有助於犯罪和偏差



行為的解釋；陳惠玉（2004）和蘇尹翎（2000）等人亦認為與偏差朋友交往、依附不良同儕類型與偏差行為有關；亦同時呼應法務部《103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研究成果》（2014）資料顯示，社會因素中的「交友不慎」高居少年兒童犯罪主要成因之第二位；上述這些研究發現與本研究結果不謀而合，皆指出若與偏差同儕的依附愈高，就愈有可能產生偏差行為。本研究結果符應 Grasmick 等人（1993）的研究結論，認為不論是內部社會控制，如道德感、價值、人格教育等的培養；或者非正式社會控制，如同儕支持、父母監督品質、學校依附等的緊密連結等，都能對偏差行為產生嚇阻效果。

表 14

社會連結、低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預測程度彙整表

主構面	次構面	層面	違規犯過行為	虞犯行為	觸法犯罪行為	
依附	父母依附	父母關懷				
		父母監督		—		
	學校依附	家庭疏離				
		與教師的從屬性	—	—		
同儕依附	與學校的從屬性			—		
	在校表現與師生互動					
抱負	同儕依附	依附偏差同儕	✓	✓	✓	
		同儕價值觀				
參與信念	抱負	成就動機				
		職涯抱負	—		—	
參與信念	參與傳統活動	服從於道德價值規範	—	—	—	
		服從於法律	—	—	—	
		衝動性	✓	✓		
	參與信念	參與傳統活動	投機性		✓	
			冒險性	✓	✓	✓
			享樂性			
			專心性		✓	
		自私性	✓		✓	

註：「✓」表正向預測程度達.05 顯著水準；「—」表負向預測程度達.05 顯著水準

而在低自我控制各層面中，以冒險性與衝動性最能正向預測偏差行為，亦即非行少年愈富冒險性格與衝動性格，愈可能產生偏差行為，其他變項如投機性、自私性、不專心性等也皆能正向預測偏差行為。本研究結果呼應莊耀嘉（2000，2002）的一項縱貫性研究，發現非行少年的犯罪次數與「求樂衝動性」最為相關，其次為刺激尋求性格（亦即冒險性格），此研究說明了低自我控制中的「求樂衝動性」對於輕微與嚴重犯行之解釋力。此外，藉由冒險性等分層面的顯著預測結果，本研究更凸顯青少年冒險性格對預測偏差行為之重要性，亦呼應多位研究者之研究發現（Cretacci &



Cretacci, 2012; Hay, 2001; Pratt & Cullen, 2000)指出青少年的低自我控制各分層面皆為預測偏差行為最有力的因子，亦即青少年對自我的控制力愈低，就愈容易有偏差行為的產生，是導致少年犯罪的重要因素。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以臺灣地區少年輔育院非行少年為對象，歸納其社會連結、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之現況、差異情形、相關性與預測力，綜合研究結果，可歸納出下列幾點結論：

(一) 非行少年社會連結屬於中低程度，且自我控制力不足

針對臺灣地區少年輔育院非行少年之現況分析，結果顯示其社會連結屬於中下程度，其中以「職涯抱負」的社會連結最低，最高的連結是「與教師的從屬性」層面。就自我控制方面，非行少年的「冒險性」自我控制最弱，其次為「衝動性」之自我控制。

(二) 非行少年顯現出較多虞犯行為

臺灣地區非行少年自陳較多的偏差行為是屬於虞犯行為，包括逃學、翹家、上課時間流連網咖、出入不良場所、參加幫派活動、吸食安非他命或非法藥品等行為問題。

(三) 不同背景變項之非行少年在社會連結部分具有顯著差異

非行少年在社會連結部分組間差異達顯著水準，在社會連結方面，性別、家庭結構與父母管教方式的差異顯現在依附與信念等社會鍵，來自於寄親家庭的青少年與他人之依附關係較弱，來自於父母使用開明威信管教方式的學生之社會連結程度高於其他類型。

(四) 不同背景變項之非行少年在低自我控制部分具有顯著差異

非行少年在低自我控制部分存有性別、年齡與家庭風險狀況之差異性，以性別而言，青少年較為衝動，而青少年較為自私性；且年幼者的自我控制力較為不足。

(五) 不同背景變項之非行少年在偏差行為部分具有顯著差異

非行少年在偏差行為發現性別、年齡與父母管教方式之差異，青少年之偏差行為多於青少年；較為年長者在輕微的違規犯過行為與嚴重的觸法犯罪行為皆高於年幼者；來自於父母使用忽視冷漠管教方式的學生之偏差行為顯著高於其他類型。

(六) 非行少年之社會連結與偏差行為之間具相關性

多數社會連結鍵與偏差行為層面皆呈現低度至中度相關，部分層面為正相關，部分層面為負相關。社會連結中家庭疏離及依附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呈現正向相關；其他層面包括父母依附、學校依附、同儕依附、抱負、參與與信念等，則與偏差行為呈



現負相關。

(七) 非行少年之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之間均呈現中度正向相關

非行少年低自我控制中的衝動性、投機性、冒險性、享樂性、不專心性、自私性等六個構面與偏差行為中的違規犯過行為、虞犯行為、觸法犯罪行為三個構面均達顯著正相關。

(八) 社會連結、低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有顯著預測力，以依附偏差同儕最具正向預測效果；其次為冒險性之正向預測效果

社會連結各層面中，以依附偏差同儕對偏差行為的預測力最高，且呈現正向預測；相對地，父母監督、學校依附、職涯抱負、參與傳統活動、服從於法律也可預測偏差行為，但為負向預測。此外，低自我控制各層面中，以冒險性與衝動性最能正向預測偏差行為，其他變項如投機性、自私性、專心性等都皆能正向預測偏差行為。

二、建議

根據本研究結果，提出下列能有效防治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具體建議與策略，作為相關當局、學校單位、家長、教育人員、輔導工作者及未來進一步研究參考。

(一) 適時適性地提供引導課程，發揮青少年的內省能力

本研究結果顯示低自我控制與各類型偏差行為均達顯著的正相關，亦可以顯著預測偏差行為，顯見自制力不足的確是影響非行少年偏差行為產生的一個重要關鍵因素。對青少年而言，其情緒發展正處紛擾波動階段，常會因一時的衝動、過度自我防衛、我行我素的自私行徑等而產生不少負面的情緒困擾，故若能規劃舒緩身心的活動課程，轉化負面情緒為正向情緒，不僅能強化其自制力，也能透過活動設計培養合作學習的精神，更藉由與他人經驗分享協助其學習自我探索，強化情緒的管控能力。

(二) 提供正向角色的仿同學習，避免盲從輕信偏差之同儕

本研究發現社會連結、低自我控制各向度在預測偏差行為之分析中，均以「依附偏差同儕」解釋偏差行為的變異量最大，可見交友情形是預測偏差行為的重要指標。此外，研究結果亦發現非行少年若與學校教師的從屬性愈高愈不容易發生行為偏差。青少年階段深受同儕團體左右及影響，容易過度重視和依賴同儕，加上青少年智慮淺薄，同儕選擇對其而言相對地重要，若青少年在學校能經由教師與同儕的良性互動，建立彼此依附的關係，例如：教師能即時提供正向角色的仿同學習，避免其盲從輕信偏差之同儕，則有助於避免行為偏差的產生。經師亦為人師，正所謂「良言一句三冬暖，惡語一句六月寒」，教師若能適時給予價值澄清，用心地輔導行為偏差的學生，避免青少年在得不到家庭關懷支持的同時，轉而尋求偏差同儕的依附，鼓勵他們肯定自我，並培養其成就感與自信心，必有助於降低其產生偏差行為的機會。

(三) 重視道德規範，給予價值認知正向的導引

本研究結果發現抱負、信念等社會連結對非行少年偏差行為具有負向顯著相關，



服從道德規範及遵守法律能有效抑制偏差行為的發生。當前大多數學校在升學主義導向之下，多將其應負的角色功能導向升學或方便就業；相對地，學生道德情操的陶冶與道德、法治教育的實踐與落實經常被忽略。青少年正值血氣方剛之際，衝動性格若能輔以道德常規來教化，加強品格教育，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包括法律、社會規範的認同等，以公益服務的利他觀念取代自私享樂的心態，給予價值認知正向的導引，應可減少其偏差行為的產生。

（四）建立傾聽、關懷、了解的親子良性互動關係

本研究發現父母管教方式在非性少年的社會連結與偏差行為有差異性存在，來自開明威信管教方式家庭的學生之社會連結程度高於其他類型，且父母使用忽視冷漠管教方式的學生之偏差行為顯著高於其他類型。父母管教方式的差異性與品質會深深影響子女之價值觀，當青少年藉由與父母親之間緊密的相處過程，便能仿效、接受父母對自身的有效性監督和獎懲，進而建立正確的價值觀，故建議以民主威信型的管教方式，親子間多作情感交流的溝通，維繫良好的互動，適切但堅定地表達對子女的關懷和期望，如定期舉辦家庭聚會，在不具批評的狀況下透過適當的發言機會，來分享彼此對事物的看法與瞭解差異所在。

（五）宜再清楚釐清社會連結鍵、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之因果關係

本研究僅使用問卷調查設計得到橫斷面的資料，無法針對非行少年在其社會連結、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的發展過程進行完整地觀察，對變項因時間而改變的情形亦無法得知，然而根據 Akers (1997) 對社會控制理論與《一般化犯罪理論》的闡述，認為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1990) 雖未直接闡明「自我控制」與 Hirschi (1969) 社會連結鍵之間的關係，但自我控制其實可以被視為社會鍵要素之一，原因是自我控制才是影響偏差行為的關鍵變項，社會鍵（依附、參與、抱負、信念）則是透過自我控制而間接地對偏差行為產生影響。故建議未來研究可進行長期性追蹤，進一步藉由縱貫資料探究各變項之因果關係或中介效果，則較能一窺影響臺灣地區非行少年之偏差行為產生之實際原因為何。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 王南詔(2001)。**兒童衝動性格與偏差行為之發展—質化的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屏東。
- 王淑女(1994)。**家庭暴力對青少年暴力及犯罪行為的影響**。*社區發展季刊*，**68**，191-209。
- 吳武典(1997)。**國中偏差行為學生學校生活適應之探討**。*教育心理學報*，**29**，25-49。
- 吳芝儀(2000)。**中輟學生的危機與轉機**。嘉義：濤石文化。
- 吳淑華(2008)。**理性選擇對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以社會連結為中介變項，人口特質為調節變項**(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高雄。
- 吳齊殷(2000)。**家庭結構、教養實施與青少年的行為問題**。*臺灣社會學研究*，**4**，51-95。
- 周愷嫻(2004)。**社會階級與少年偏差行為關係**。*犯罪學期刊*，**7**(1)，31-47。
- 周愷嫻、曹立群(2007)。**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臺北：五南。
- 林弘茂(2003)。**休閒活動與少年偏差行為關聯性之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中央警察大學，桃園。
- 法務部(2014)。**103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臺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取自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412221605864.pdf>
- 侯崇文(2000)。**青少年偏差行為—社會控制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的整合**。*犯罪學期刊*，**6**，35-61。
- 侯崇文(2001)。**家庭結構、家庭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探討**。*應用心理研究*，**11**，25-43。
- 張楓明(2006)。**社會控制理論之「參與」因素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抑制性之實証研究**。*犯罪學期刊*，**9**(2)，69-96。
- 莊耀嘉(2000)。**兒童衝動性格與偏差行為之發展：一項貫時性研究**。2000年犯罪問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論文集(頁330-346)。臺北：國立臺北大學。
- 莊耀嘉(2002)。**衝動性格、認知控管缺陷與兒童犯行之發展：追蹤至少年階段之貫時性研究**。2002年犯罪問題研究研討會論文集(頁71-86)。臺北：國立臺北大學。
- 許春金(1996)。**青少年偏差行為成因與輔導**。載於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編)，*青年輔導年報*(頁43-49)。
- 許春金(2010)。**犯罪學**(修訂六版)。臺北：三民書局。
- 許春金、周文勇、蔡田木(1996)。**男性與女性少年偏差行為成因差異之實證研究**。*犯罪學期刊*，**2**，1-14。
- 許春金、孟維德(1997)。**家庭、學校、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0**，225-256。
- 郭慧敏(2004)。**從家庭結構、社會控制理論、社會學習理論探討青少年不良行為**(未



- 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臺北。
- 陳正和 (2001)。影響青年學習行為的組織承諾、信念與一些社會特徵。《應用心理研究》，**11**，117-140。
- 陳羿足、董旭英 (2002)。探討家庭因素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聯性—重新思考「家庭氣氛」的測量內涵及建構一個家庭解釋模型的新方向。《教育研究》，**94**，71-87。
- 陳惠玉 (2004)。同儕對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國教之友》，**56** (1)，84-89。
- 辜易天 (2006)。《國中學生依附關係、活動參與、教育抱負與偏差行為：社會控制理論在臺灣之適用性》(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東大學，臺東。
- 黃俊傑、王淑女 (2001)。家庭、自我概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應用心理研究》，**11**，45-68。
- 楊士隆 (2012)。《犯罪心理學 (第五版)》。臺北：五南出版社。
- 楊芳梅 (2007)。《母親監控、家庭依附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
- 董旭英 (2003)。一般化緊張理論的實證性檢驗。《犯罪學期刊》，**6** (1)，103-128。
- 劉作揖 (2012)。《少年事件處理法 (第九版)》。臺北：三民書局。
- 蔡文輝 (2001)。《社會學》。臺北：三民書局。
- 蔡德輝、楊士隆 (2003)。《少年犯罪：理論與實際 (修訂版)》。臺北：五南出版社。
- 鄭文烽 (2011)。以徑路分析檢驗國中生的自我歸因、低自我控制及父母支持對偏差行為之影響。《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3** (1)，1-39。
- 鄭瑞隆 (2001)。家庭暴力被害經驗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犯罪學期刊》，**8**，215-246。
- 蘇尹翎 (2000)。《社會連結與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之驗證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嘉義。

二、英文部份

- Akers, R. L. (1997).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Introduction and evaluation* (2nd ed). CA: Roxbury Press.
- Armsden, G. C., & Greenberg, M. T. (1987). The inventory of parent and peer attachment: Individual differences and their relationship to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in adolescence.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16*, 427-454.
- Bui, L. (2014). Examin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arenting, risk-taking, and delinquency in Japan: Context and empirical applicability. *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9*(3), 171-187. doi: 10.1007/s11417-014-9184-8
- Cretacci, M. A., & Cretacci, N. (2012). Enter the dragon: Parenting and low self-control in a sample of Chinese high school students. *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7*, 107-120. doi: 10.1007/s11417-012-9129-z
- Gibbs, J. J., Giever, D., & Martin, J. S. (1998). Parental management and self-control: An empirical test of Gottfredson and Hirschi's general theory.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5*(1), 40-70.



- Gottfredson, M. R.,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ottfredson, M., R., & Hirschi, T. (1994). *The generality of deviance*.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rasmick, H. G., Tittle, C. R., Bursik, R. J., & Arneklev, B. J. (1993). Testing the core empirical implications of Gottfredson and Hirschi's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0(1), 5-29.
- Hay, C. (2001). Parenting, self-control, and delinquency: A test of self-control theory. *Criminology*, 39(3), 707-736.
- Hay, C., Fortson E. N., Hollist, D. R., Altheimer I., & Schaible L. M. (2006). The impact of community disadvantage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family and juvenile crim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43(4), 326-356
- Hirschi, T.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irschi, T., & Gottfredson, M. R. (2000). In defense of self-control.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4(1), 55-69.
- Huang, B. (1997). *Family socialization, self-control and crime: An interactional approach to the general theory*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Bowling Green State University.
- Hwang, S., & Akers, R. L. (2006). Parental and peer influences on adolescent drug use in Korea. *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 51-69. doi: 10.1007/s11417-006-9009-5
- Krohn, M. D., & Massey J. L. (1980). Social control and delinquent behavior: An examination of the elements of the social bond. *Sociological Quarterly*, 21(4), 529-544.
- Paternoster, R., & Brame, R. (2000). On the association among self-control, crime, and analogous behaviors. *Criminology*, 38(3), 971-982.
- Pratt, T. C., & Cullen, F. T. (2000). The empirical status of Gottfredson and Hirschi's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 meta-analysis. *Criminology*, 38(3), 931-964.
- Rankin J. H., & Kern R. (1994). Parental attachment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232, 495 -515.
- Santrock, J. W. (2011). *Adolescence* (14th ed). McGraw-Hill Humanities.
- Vazsonyi, A. T., & Belliston, L. M. (2007). The family, low self-control and deviance: A cross-cultural and cross-national test of self-control theory.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4(4), 505-530.
- Vazsonyi, A.T., Pickering, L. E., Junger, M., & Hessing, D. (2001). An empirical test of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 four-nation comparative study of self-control and the prediction of devianc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8, 91-131.
- White, J. L., Moffitt, T. E., Caspi, A., Bartusch, D. J., Needles, D. J., & Stouthamer, L. M. (1994). Measuring impulsivity and examining its relationship to delinquency.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03(2), 192-205.
- Wiatrowski, M. D., Griswold D. B., & Roberts M. K. (1981). Social control theory and delinquency. *American Sociology Review*, 46, 525-541.



A Study on Social Bonds, Low Self-control and Deviant Behaviors of Juvenile Delinquents in Juvenile Correction Institutions in Taiwan

Ching-HuaChiu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sin-Yi Ku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explore the difference and relationship of juvenile delinquents' social bonds, low self-control, and deviant behaviors in Taiwan. According to 839 juvenile delinquents who were conducting correction education in three Correction Institutions of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questionnaire survey has been adopted as the research method and descriptive statistics, independent sample t-test, one-way ANOVA, Pea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and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were applied to analyze the data.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were summarized as follows: first, juvenile delinquents' social bonds were insufficient, the degree of self-control was low, and there were more delinquency offense behavior. Second, there were partially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social bonds in terms of gender, family structure, and parenting style variables. Third, there were partially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low self-control in terms of gender, age, and family risk variables. Fourth, there were partially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deviant behaviors in terms of gender, age, and parenting style variables. Fifth, there were partially significant correlations between social bonds and deviant behaviors. Sixth, there were significant negative correlations between low self-control and deviant behaviors. Final, juvenile delinquents' social bonds and low self-control can effectively predict deviant behaviors, and the most significant predictor was the attachment with the deviant peers. The suggestions of the findings were made for the authorities, parents, teachers and the future studies.

Keywords: social bonds, low self-control, deviant behaviors, juvenile delinquents

Ching-Hua Chiu, Director of Student Affairs, Hu-Wei Senior High School /
Ph.D student, Graduate School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sin-Yi Kung,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